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有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凱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即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地段44-4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1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上未載被告之真實姓名，是原告應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所欲通行土地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地段44-4地號土地、及同地段44-2、44-3、44-5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含全部之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正本1份。

(三)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規定（即民事訴法第77條之6）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土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則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即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乃起訴請求確認就被告所有坐落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地段44-4地號如附圖編號1所

01 示（實際面積及範圍以測量為準）範圍內有通行權存在，依
02 前揭說明，本件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是原告因通行被告
03 上開土地，就原告所共有之相鄰同段44-3、及同地段44-5地
04 號土地所增加之利益價額為何，自應由原告陳報，以作為本
05 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標準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
06 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陳報原告前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之
07 價額（須檢附相關證物及計算依據，例如鑑價報告等，非僅
08 以申報地價乘以年計算），並依所增加之價額核定為本件之
09 訴訟標的價額，參照如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應自行計算及
10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11 (五)倘若原告未陳報前述因通行被告土地後，原告所有土地所增
12 之價額，則本件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
14 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，是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15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
16 判費17,335元，由原告補繳。

1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0 法 官 陳雅郁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23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25 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錢 燕

28 附表：

29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3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
01 1,000元。逾10萬元，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02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
03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
04 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。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05 萬元計算。